

銀行業《能力標準說明》能力單元

職能範疇- 5. 內部監控與遵循法規

(主要職能 – 5.6 打擊金融罪行)

名稱	調查內部和外部與欺詐相關的個案
編號	109353L5
應用範圍	使用不同方法對外部當事人或內部工作人員欺詐造成的各類型的金融犯罪進行調查。這適用於銀行的不同活動以及銀行外部活動的金融犯罪。
級別	5
學分	4 (僅供參考)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職務範圍的知識</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瞭解不同的偵查方法，運用知識對各類監控金融犯罪的方法進行評估，為銀行制定量身定製的調查方案;瞭解銀行業務 / 程序各個方面的主要特點，以調查金融罪行。 <p>2. 應用</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按照銀行的指引及監管要求，策劃調查的戰術和制定進行調查的操作方案 (例如: 時間、資源、工具等);評估可疑活動的資料，以找出和優先順序各條查詢的線索;辨識並聯繫相關有可能提供有用信息的當事人，以便進行調查。 <p>3. 專業行為及態度</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了重組案情，列出欠缺的資料並採用適當的方法 (例如: 訪談、觀察、找尋紀錄) 來獲取有關資料;與有關各方跟進，確保能夠收集到所有相關信息，並在此基礎上進行分析，以確定案件可能的情況;透過有系統地維護文件檔案和證據的完整性，並在有需要時保留金融犯罪現場的場景;系統化地記錄和組織調查期間的所有行動、決定和調查結果，以便進行調查和報告。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從各種渠道獲取資料，並採用廣泛的調查方法重組案情;從調查和分析資料所得，製作報告予管理層及 / 或外部人士。
備註	